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糸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組別	課程與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在職生:0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碩士班歷年成績表。 碩士論文(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自傳。 研究計畫。 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40%) 複試:口試(占分60%)
複試日期	114年11月28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5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 得申請於 115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823
傳真號碼	(03) 8900101
系所網址	https://dehpd.ndhu.edu.tw
電子信箱	yuy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本博士班師資陣容涵蓋教育學領域的重要核心與多元面向,旨在全面 培養學生於教育相關產業中成為具卓越專業能力與學術研究素養的領 導者。本班適合現職教師及教育與潛能開發從業者作為專業進修之途 徑,提供深化學術研究與專業素養的契機。透過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 育模式,本博士班致力於培養兼具創新思維與實踐能力的教育領域菁 英,推動教育體系與相關產業的發展。
	 銀取生入學後,課程與教學組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負責。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所屬系所之同意後,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